

## 109 年第 1 次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時中（蘇副召集人麗瓊代） 紀錄：李祖敏

出席人員：王委員英偉（林研究員真夙代）、王委員聰麟（鄭簡任技正慶弘代）、石委員兆平、呂委員宗學、李委員宏文、林委員月琴、林委員佩蓉、黃委員葳威、楊委員哲維、蔡委員維謀、戴委員淑芬（陳專門委員錫鴻代）、黃委員宗仁（曾副組長慶章代）、謝委員銘鴻、簡委員慧娟、羅委員孝賢

請假人員：陳委員淑芬、楊委員金寶【以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人員：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王參議淑慧、林諮議尚儀
教育部	張專業助理慧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陳視察嫵妃、闕專員秀凌、 王教官獻芬、楊專案助理玉稜
教育部體育署	請假
交通部	謝技正育芸、陳科員彥政、 陳書記怡安、蔡助理工程舜傑
交通部觀光局	張科員隆超
經濟部商業司	李科長怡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黃技正合平、陳技正正崑、 王技士義廷

內政部警政署	蔡科長宗益、郭警務正文正、 鄭秘書仕偉
內政部營建署	吳技正文雄、吳技士芷恩
內政部消防署	請假
文化部	王科長瑞雯、郭專員聯德
經濟部工業局	許副研究員鈺涓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石副執行長兆平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經理英昌、王主任俊傑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彭科員裕婷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張研究技師惠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陳簡任視察書銘、陳科長慧紋、 楊專員佳學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黃執行長益豐、劉執行秘書昱均、 韓組長昊雲、張組長雅婷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林副組長資芮、張科長婉貞、 洪科長偉倫、李視察祖敏
臺北市府	莊股長美琪
新北市政府	盧社工員蓓君
桃園市政府	游股長舒涵
臺中市政府	賀社工員維亭、張約僱人員顯聖
臺南市政府	鄭社工員宇寰
苗栗縣政府	邵科員慧芬
彰化縣政府	翁科員子琳

屏東縣政府

楊社工師惠芬

花蓮縣政府

張社工員嘉恩

(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政府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8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第 1、3、4、6、7 案繼續列管，第 2、5、8、9 案解除列管。

三、第 1 案「盤點各地方政府兒童遊戲場管理現況」案，請內政部營建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各地方政府，儘速籌編預算落實推動遊戲場備查工作，111 年預定目標值應達 100%。

四、第 3 案「固定式滑水道」安全管理案，請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應對於轄管之固定式滑水道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或辦法，另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適時於本協調會議說明國家標準辦理進度。

五、第 6 案「直播潛藏危機導致戕害兒少身心，宜有效管理與監督」案，請教育部提供「滑世代家庭的幸福秘訣-善用 3C、幸福 3T」親職教育之執行

情形。

六、第 7 案「兒童搭乘機車安全裝備」案：

- (一) 請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及交通部提供兒童使用機車安全裝備發生意外事故案例，以利經濟部與業者溝通，機車安全座椅宜正名為「機車固定式座椅」，並請廠商慎用「安全座椅」名稱，並宜加註警語，提醒民眾注意。
- (二) 機車附載兒童之安全會受到交通路況及駕駛行為等多重因素影響，使用機車固定帶或固定座椅，仍有一定風險，爰無法訂定國家標準。為避免誤導消費者，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協請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消費者使用端角度協助倡導產品正名，並以交通部蒐集的交通意外事件案例，加強提醒社會大眾認知該產品僅為固定式裝置，仍需注意幼兒附載相關安全事項。
- (三) 有關研訂「機車安全座椅」國家標準部分，暫緩辦理並解除列管。

七、第 8 案請教育部每年針對「幼童專用車、學生交通車之改善與管理案」及「國民中小學學校電動門設置數量與安裝偵測器統計調查案」定期提報辦理情形，並掌握相關統計數據之正確性。

第二案、督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推動網路直播自律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案、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人力運用暨工作成效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決定：

- 一、報告案第二案及第三案併案列管。
- 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落實報告內容中之策進作為。
- 三、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相關機關及邀請本小組委員共同研議暗網、網路彈跳式廣告及交友 APP 等相關兒童網路安全防護機制。

####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未成年無照駕駛問題」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決議：

- 一、請相關部會依據交通部 10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之研商「未成年無照駕駛問題」會議決議之防制作為積極辦理。
- 二、委員建議研議修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提高處罰，包含累犯應增加罰鍰金額、沒收車輛等，並檢討「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針對無照駕駛及闖紅燈違規累犯，應參加道安講習，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共同參加講習等，請交通部納入研修參考。
- 三、請教育部蒐整各地方政府針對未成年無照駕駛問題之輔導機制及相關數據，並落實在校生之交通安全教育，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四、請交通部及教育部研發交通安全教材，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延伸至 13 歲以下之兒童。

####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兒童遊戲場設計諮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決議：本案保留。由於本案涉及層面甚廣，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邀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兒童遊戲場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討論，確認委員所提內容及相關實務採行做法。

陸、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柒、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附件

## 109 年第 1 次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 會議紀錄

###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事項  
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

##### 一、林委員月琴：

- （一）列管案第 1 案，公園、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戲場在 111 年預定目標值僅 85.5%、97%，未達 100%。
- （二）列管案第 3 案，除「固定式滑水道」訂定國家標準外，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應對於轄管之固定式滑水道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或辦法，以維護使用者安全，建議暫緩解除列管。
- （三）列管案第 7 案，機車安全座椅若無國家標準，製造商不宜使用「安全」2 字，以免誤導家長。
- （四）列管案第 8 案，「幼童專用車、學生交通車之改善與管理案」及「國民中小學學校電動門設置數量與安裝偵測器統計調查案」前經決議由教育部自行列管，未來於本協調會議進行定期報告，建請教育部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並釐清相關統計數據之正確性。

##### 二、李委員宏文：

- （一）列管案第 1 案，高雄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新竹市、連江縣等 8 地方政府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備查率未達 10%，實屬偏低。
- （二）列管案第 6 案，家庭教育法修正後，相關預

算倍增，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請於下次會議說明補助計畫中「滑世代家庭的幸福秘訣-善用 3C、幸福 3T」親職教育之執行成果。

三、羅委員孝賢：

列管案第 7 案，目前機車安全座椅尚無國家標準，無法釐清安全與否，建議請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協助宣導，建立民眾正確觀念，例如：「機車安全座椅」正名為「機車固定式座椅」，並建議廠商加註商品警語。另請交通部研議修法明定機車禁止附載一定身高以下之兒童，以確保兒童安全。

四、謝委員銘鴻：

列管案第 2 案，兒少機動車交通事故肇因可區分為無照駕駛、行人安全、附載安全及電動車無聲影響行人安全等問題，由於學童安全過馬路已於上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未成年無照駕駛問題在本次會議討論案中將進行討論，另機車附載安全擬併第 7 案列管案，本部將持續依據委員建議積極辦理。

五、呂委員宗學：

列管案第 7 案，安全帽、安全帶及機車安全座椅等皆易誤導民眾，實不宜採用「安全」二字，建議加強宣導正名。

第二案：督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推動網路直播自律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案：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人力運用暨工作成效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 一、黃委員葳威：

- (一) 民眾曾申訴暗網相關報導，惟 iWIN 內容防護機構僅處理新聞報導內容，卻未能實際防制暗網等相關疑慮，目前網路仍可搜尋到教導民眾進入自殺網站等兒少不宜網站的影音及內容。
- (二) 依國立政治大學與白絲帶關懷協會兒少上網安全長期觀察發現，八成以上青少兒學生上網動機主要在瀏覽影音，但目前網路影音平台的彈跳式廣告強制置入，其中不乏遊戲廣告，影音廣告主管機關卻置之不理，應研擬相關規範有效處理。

### 二、李委員宏文：

建議 NCC 研議參考日本作法，立法規範直播、交友等網站落實年齡驗證，並說明強化直播平臺之檢舉機制執行成效。

##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未成年無照駕駛問題」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 一、羅委員孝賢：

六都及全國縣市舉發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違規件數統計表中，桃園市 15,484 人、臺南市 7,341 人數目明顯偏低，實際原因有待釐清。另，父母縱容未成年子女無照駕駛，應規定父母併同參與道安講習，並課予父母連帶責任。

### 二、林委員月琴：

教育部應落實在校生及中離(中輟)生之交通安全教育。

### 三、黃委員葳威：

建議交通安全教育應不侷限於 13-17 歲，對更低年齡兒童施予教育更具成效。

###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兒童遊戲場設計諮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石委員兆平：

為維護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之獨立性，因此檢驗機構既負責後端的檢驗工作，不宜再進行前端的審圖設計諮詢。